

关于对 ZK2020TJ0065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有效性审核情况的说明

经核 ZKA-010-04-01 地块所在片区控规，该地块规划控制指标未发生改变，现同意将 ZK2020TJ0065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；同时，该告知书须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办〔2019〕10 号）、《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67-2014）执行）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和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16-2035）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20TJ0065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。

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

2021 年 9 月 16 日
